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57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敬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敬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敬恆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（執聲字卷第9至18頁，本院卷第14至16頁），又附表編號1及編號2之罪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9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亦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（執聲字卷第3至5頁）。而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40號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日期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112年度玉簡字第1號判決確定前所犯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且犯罪時間尚屬接近，各罪間之獨立性薄弱。兼衡附表編號1及編號2前經本

院定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，被告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本院前寄送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固已於民國112年6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結案(本院卷第14頁)，惟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3日	111年10月28日	112年3月23日
偵 查 機 關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940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90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20號
年 度 案 號			
最 後 法 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案 號	112年度玉簡字第1	112年度簡字第69	112年度簡字第140

		號	號	號
事實審	判決日期	112年3月28日	112年6月29日	112年10月19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玉簡字第1號	112年度簡字第69號	112年度簡字第14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5月1日	112年8月15日	112年11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91號(已執畢)(編號1、2曾定刑有期徒刑3月)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697號(編號1、2曾定刑有期徒刑3月)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189號			